

八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康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ZKBH2023-SAK-009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美术书法展览、艺术讲座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3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1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